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原章程第六条规定如下：  
1.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783.9226万元。  
修改如下：  
2.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78.8797万元。  
二、原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如下：  
1.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116783.9226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如下：  
2. 公司股份总数为37078.8797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原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如下：  
修改后为：公司普通股项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告)之日起实施。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自行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的相关规定。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 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各期发行规模视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3. 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组合品种或含权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 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公司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200名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7. 赎回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8. 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利率、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设计赎回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回售条款等条款条款，是否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具体期限方式、转让方式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备案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见解”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发行利率等相关事宜作出决策；  
6.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  
7.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9.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授权的事项：  
1. 不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加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增加或调整外部担保融资条件；  
4. 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37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25日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00元变更为360,000,000元。因此，同意将《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内容作相应修改，主要修改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变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6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7月14日下午14:00在芜湖市鸠江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8号)，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38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7月14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公司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至15:0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6年7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芜湖市雷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8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上述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7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 登记地点：芜湖市雷水桥路618号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

股票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4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恢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6月17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8日、6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014、2016-015、2016-027、2016-028、2016-031、2016-032、2016-036、2016-037、2016-039)，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在公司组织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股票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J2016-15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如山创投)《关于中兴商业股份被质押的函》，获悉如山创投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的比例	用途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2016年6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	借款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6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张维申先生为本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于2016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控股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3)，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自2016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6月14日及2016年6月21日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6-45、2016-49、2016-56及2016-61》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对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维申先生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维申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0,682,87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8%)协议转让给广晟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及本公司正在筹划其他重大事项，该事项尚需取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六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1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维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程序、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各期发行规模视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3. 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组合品种或含权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 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公司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200名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7. 赎回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8. 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6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1

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31697.6293万股股份，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15-0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783.9226万元变更为37078.879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16783.9226万股增加至148391.5519万股，该股份已于2016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48391.5519万元变更为37078.879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8391.5519万股增加至37078.8797万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9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  
4. 会议地点：江苏南京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6年7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2:00起。  
2. 登记地点：江苏南京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9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  
4. 会议地点：江苏南京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6年7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2:00起。  
2. 登记地点：江苏南京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9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  
4. 会议地点：江苏南京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6年7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2:00起。  
2. 登记地点：江苏南京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9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  
4. 会议地点：江苏南京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6年7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2:00起。  
2. 登记地点：江苏南京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9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  
4. 会议地点：江苏南京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6年7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2:00起。  
2. 登记地点：江苏南京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9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  
4. 会议地点：江苏南京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6年7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2:00起。  
2. 登记地点：江苏南京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9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  
4. 会议地点：江苏南京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6年7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2:00起。  
2. 登记地点：江苏南京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9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  
4. 会议地点：江苏南京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6年7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